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2020年5月15日

议案目录

议案一、《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公司房地产项目按揭贷款客户提供阶段性担保的议案》	2
--	---

议案 1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公司房地产项目按揭贷款客户提供阶段性担保
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0 年 4 月 28 日，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恒集团”）召开了中恒集团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中恒集团关于为公司房地产项目按揭贷款客户提供阶段性担保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 担保人：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或子公司
- 被担保人名称：购买中恒集团房地产项目住宅、商铺和车位的合格银行按揭贷款客户。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的额度内，具体担保金额以实际与银行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截至目前，公司未向贷款客户提供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通过方可生效。

一、担保情况概述

按照银行政策和房地产行业商业惯例，公司或子公司为购买本公司房地产项目住宅、商铺和车位的合格银行按揭贷款客户提供阶段性担保，预计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其担保性质不同于一般对外担保，不违反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购买中恒集团房地产项目住宅、商铺和车位的合格银行按揭贷款客户。被担保人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担保方式：提供阶段性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 担保期限：中恒集团、合格银行按揭贷款客户和银行共同签订的担保合同保证条款生效之日起至借款合同项下住宅、商铺及车位完成抵押登记且他项权证交予贷款银行之日止。

(三) 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的额度内，具体担保金额以实际与银行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368,000 万元（担保总额指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占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57.56%。公司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为 21,500 万元，占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3.36%，全部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截至目前，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或子公司在担保额度范围内办理具体担保事宜。

本议案已经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各位股东审议。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15 日